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41-2 (2004 年11 月) (於2015年7月撤回)

[見《主板規則》第4.05A條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4A條]

| 摘要 | |
|------|--|
| 類別 | 上市決策系列 41-2 (LD41-2) |
| 涉及人士 | 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 主板上市申請人 |
| 事宜 | 如聯交所根據規則第 8.05A 條接納甲公司在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一個較短的營業紀錄期，甲公司是否須要在招股章程內呈列被收購集團在被收購前的財務資料？ |
| 上市規則 | 規則第 4.04(1)、4.08(3)、8.05(3)(a) 及 (b)條、第 8.05A 條 |
| 議決 | 即使聯交所根據規則第 8.05A 條接納甲公司在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一個較短的營業紀錄期，甲公司仍須在招股章程內呈列被收購集團在被收購前的財務資料，以便投資者在知悉對所收購業務的情況下達致知情意見。 |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乃根據規則第 8.05(3) 條的規定申請上市。該規則所訂明的市值／收益測試是數項用來評估上市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的量化測試的其中一項。由於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沒有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且其管理層在三個財政年度內未能維持不變，故甲公司按規則第 8.05A 條申請上述規定的豁免。有鑑於此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聯交所認為甲公司符合獲得規則第 8.05A 條豁免的資格。
2. 甲公司未能在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符合三年營業紀錄的規定，原因在於數家有關連公司(「被收購集團」)是甲公司的前公司在甲公司幾近三年營業紀錄的首年，以現金向一名獨立第三者收購所得的(有關收購稱為「該收購」)。換言之，該收購涉及被收購集團的擁有權及管理層變動。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該集團只能夠在會計師報告中呈列該集團由該收購日期起的業績。在招股章程內所呈報的期間將會少於三個財政年度。

3. 不過，被收購集團為甲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具有在甲公司刊發招股章程前超過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若甲公司是上市公司，按規則第 14.04(9)條就劃分須予公布的交易而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該收購將會在甲公司上市申請日期當天歸類為主要交易。就該收購而言，甲公司確保其已取得被收購集團自該集團三年營業紀錄起及以後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供考慮的事宜

4. 如根據規則第 8.05A 條聯交所接納在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一個較短的營業紀錄期，甲公司是否須要在招股章程內呈列被收購集團在收購前的財務資料？

適用的《上市規則》

5. 規則第 4.04(1)條規定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發行人或(若發行人是控股公司)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或綜合業績，或本交易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或綜合業績（參閱《上市規則》第 8.05A、8.05B 及 23.06 條）」。
6. 規則第 4.08(3)條訂明「會計師報告必須就此聲明：該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的《審計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 3.340 號）編製而成」。
7. 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審計指引 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計指引 3.340》）附錄 3 規定，如申報所述期間曾涉及現金收購，「申報會計師亦應考慮將所收購業務在收購前各期間的業績另行作出披露」。
8. 規則第 8.05(3)條規定：-

「為符合「市值／收益測試」，除非本交易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8.05A 條的規定作出豁免，否則新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項：

(a) 具備不少於 3 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

(b) 至少前 3 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9. 規則第 8.05A 條規定「就市值／收益測試而言，如新申請人能夠向本交易所證明（並獲本交易所信納）其符合下列情況，本交易所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8.05(3)(a)及(b)條的規定，在發行人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接納發行人為期較短的營業紀錄...」

分析

10. 按聯交所的普遍詮釋，規則第 8.05 條是一項資格準則，而《上市規則》第四章的規定則是涉及會計師報告的內容，因此第四章的規定應分開考慮。根據規則第 4.08(3)條以及《審計指引 3.340》附錄 3 的規定，若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三個財政年度的過往賬目是齊備的話，即應呈報。擬上市的公司若計劃進行收購建議，應為收購作好安排，確保可取得所需的財務資料，情況一如本個案。
11. 根據本個案有關事實及情況，以及聯交所對《主板上市規則》的分析，特別是考慮到被收購集團是甲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以及該收購規模之鉅，聯交所認為即使根據規則第 8.05A 條聯交所接納在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一個較短的營業紀錄期，甲公司仍須在其招股章程內呈列被收購集團在收購前的財務資料。
12. 至於有關財務資料的呈報方式，聯交所決定該集團除須在招股章程內列出其在較短的營業紀錄期的財務資料外，亦須在招股章程內以獨立附錄的方式，載列被收購集團自該集團三年營業紀錄起及以後至該收購之日止期間的獨立會計師報告。

議決

13. 基於上文所述，以及經考慮授予甲公司豁免遵從規則第 8.05A 條及在甲公司的招股章程中除會載述該集團的較短營業紀錄期內的財務資料以外，還會另載被收購集團在該收購前的業績，聯交所認為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的財政期間為可接受，並符合規則第 4.04 條的規定。